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作出的安排合理、可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就强调事项所涉及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